

文言文校讀

◎ 彭

铎 著

◎ 趙達夫 整理

甘肅人民出版社
GAN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校读法的概念、范围与条件

——代序

“校读法”这个名称的提出，已有八十多年了，但人们对它的概念的理解和运用却很不一致。彭铎先生四十五年以前发表《古籍校读法》一文，以后又发表论文，并完成《文言文校读》一书，我以为已对有关问题作了完满的论述。但读了近十来年中出版的这方面的论著，觉得这个问题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故就此溯源辨流，并对有关问题再作回顾，希望对校读法作为一种学习和研究方法的确立有所小补，也作为彭先生这部书的小引。

1923年陈钟凡先生编述《古书校读法》^①一书，分叙例、古书之体制、类别、读古书之要旨、方法、校书之途径及其利弊等部分。这是近代第一次从方法论的角度提出“校读法”这个名称。全书的立足点在解决如何正确阅读古书的问题，故论及文献学方面的有关问题，而以读古书之要旨、方法、校书之途径等为重点。虽说仍然是论读古书的常识与校书的方法两方面问题，但已

^① 上海：商务印书馆，1925年3版，1943年渝版第1版。收入《东南大学丛书》。

同纯粹的校勘学相区别，也算为“校读法”确定了一个内容。

1925年，胡朴安先生著《古书校读法》^①一书，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绪论》讲释书名、古书之范围、清儒校读古书之概要及校读古书根基之知识；第二部分《论校书法》分概论、真伪辨别、版本源流、目录论次、佚书搜辑、统系编纂，底本互勘、群籍钩稽、刻书、藏书诸问题；第三部分《论读书法》包括概论、文字通假、训诂异同、声音流变、语词辨别、章句离析、名物考证、义理推求、笃行所知、善于择师等内容。只从大的题目上看似是分论读书与校书两个内容，而实际上是讲了古典文献学的全部内容。

1925年孙德谦著《古书读法略例》^②一书，其卷四之第一节即《书用校读例》。其中说：

其法将如何？李善《文选·魏都赋》“讎校篆籀”注引《风俗通》云：“讎校，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缪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故曰讎也。”是可知书之贵用校读，因以得其缪误为主，惟称之为讎校者，非仅为一人事，盖一持本，一读书，竟如人之有怨讎者然。其法如

① 胡朴安《古书校读法》，安吴胡氏刊行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重版。

② 孙德谦《古书读法略例》，有193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本子传世；北京市中国书店1984年曾影印出版。作者自序末署乙丑八月，则作于1925年。《自序》提到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并说：“于是不揆寡陋，条分件系，名之曰《古书读法略例》，拟立题目将二百通，凡俞氏所具者，则不复相袭；其纂述大旨，为前哲则在辩诬求真，为后贤则在息疑解智。斯盖素所蓄积然矣。”

此。但今第为读书计，既不必名为专家，亦无须两人相对，苟有志诵习古书，古书不能无谬误，要不可不用校读之法。

下面又分条阐述校读之法，其第一条为“校读必多备副本”。文中说：

要之既读古书，而欲用校对，则多备副本，其首务也。若恐别本难得，或一时无从购备，则读此书而不可通，疑其必有脱误，可随所见以校读，原不必萃聚多本，始行详校。盖今所重者在读，特惧义理难窥，故不能不用校读之法耳。若果能副本全备，则更善矣。

同时，文中也提出校读书应尽可能用好的版本，并可用相类之书，用实物（如有铭文之器物），用古类书，用古注以校读之，也可以综观原文之前后，并及上下文而以本书校本书。其中也谈到古人积累的校读经验，如以经校经，以子校子等。该文最后一段云：“夫校书为古者专家之学，字句诚不可忽。然只在字句，读一书而不明此书之意旨，是必不能窥其大也。”又云：

故古书而校读，要在得全书意旨，断断为字句之辨，所见者浅矣。今人读书，喜言校勘之法，卒之所尚者字句耳。余亦知字句之不可忽，然古书立言之旨，则尤贵探索也。故余既明校读之例，而论其要归如此。

由以上所引述可知，孙氏所提出的“校读法”并不完全等同于校讎或校勘。校讎校勘目的在于纠正原书的脱、误、衍、倒，尽可能地恢复原书的面貌，而校读则在于“读”，在于读书者自己能较顺畅地阅读古籍，故包括正确理解古籍的各个方面，理解原书之意。二者共同的地方都是要求尽可能多地搜集众本，以便比较，也都要求从事于此者必须具备一定的学术素养，尤其对小学、韵学十分重视。孙氏这本书的其他章节，有些内容或论述也同校读法有关，如卷一的《事同义异例》、《文同意异例》，便列举了不少可供校读的材料（虽义异、意异，但事同、文同，有可比较者），《读书因彼见此例》也涉及校读的道理。

可以说，校读法作为一种方法，孙德谦基本上同文献学、校勘学区别开来了。

20 世纪 30 年代余嘉锡先生为北京几所大学讲“古籍校读法”课程，针对古籍中错乱很多，其形成过程、编著体例、流传也同后代图书大不相同等状况，为青年学生顺利阅读古籍而开设的。其所以不叫“读书法”或“读书指导”之类，因为他更侧重从文献学的角度来讨论如何正确阅读古籍，而不误解原书，认为读古籍还应具备一些文献学常识。故 1940 年排印之时，名之曰《古书通例》。其书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案著录；二、明体例；三、论编次；四、辨附益。看来，叫做“古书通例”更合适一些。是不是原来余先生准备还讲些其他同“校”相关的内容，后来未讲，才冠以今名，不得而

知，总之由书中四大部分内容看，同“校”的关系不大。

1943年，张舜徽先生著《广校雠略》（有壮议轩自刊本），“是推广郑樵《通志·校雠略》的体例而写作的，主要谈到了学术流别、著述体例，以及目录、校勘、辨伪、辑佚等多方面问题……各相统摄，共一百篇”。^①则是承袭余嘉锡先生《古书通例》一书的基本看法。余先生之书后来本人既不称之为“校读法”，张舜徽先生的书也名之为“校雠”，则今日自可与校读划清界限。

张舜徽先生于20世纪50年代末又著《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一书。全书分为四编，第一编为“通论——校读古代史籍的基本条件”，有“掌握一些阅读古籍的技能”和“熟悉古代书籍的一般情况”两章，前者谈了认识文字、辨明句读、分析篇章、钻研传注四个问题，后者谈了古书的流别、部类、传播、版本四个问题；第二编为“关于校书”，第三编为“关于读书”，是将校书与读书分别论述之。因而此书虽以“校读法”为名，但实际上并没有将校读法作为一种阅读与研究古籍的方法提出来，因而也与我们说的“校读法”关系不大。不过，第三编第四章第二节“把一些内容相同、相近的书，合拢来读”和第三章第二节“阅读时，注意篇与篇之间、书与书之间的联系”两节，实际上与校读法相

① 张舜徽《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序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年7月第1版。

近。

我以为，上承陈钟凡《古书校读法》、孙德谦《古书读法略例·书用校读例》创造性地加以发展，明确了校读法的概念，确定了校读法的范畴，对校读法的运用作出了示范的，是彭铎先生的《古籍校读法》、《古籍校读与语法学习》两文和他编的《文言文校读》一书。

彭先生的《古籍校读法》一文刊于1961年11月18日的《光明日报》。论文的开头说：“这里要介绍的一种方法，叫做古籍校读法，也就是篇章的比较分析。”接着说：

所谓古籍校读，并不是什么新东西，它不过是汉代刘向、刘歆、扬雄等人古籍整理方法的推广应用。按照他们的方式，“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缪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为讎。”（《别录》）清代汉学家就学了前一种做法，并把范围扩大到校正误字、衍文、脱文、错简以外的词义、句式、古字通借等方面来。我们现在可以再拓宽一些，什么虚字用法、成分省略、语序颠倒、说话的逻辑、文章的繁简，乃至表现的技巧，只要能比较的，都一一悉心比较。

以下分类举例，以明校读法之含义、范围、要求等。关于校读之范围，提出以下几个方面：

一、通过比较而掌握词义。如《战国策·魏策四》中《唐雎不辱使命》一文中“岂直五百里哉？”《说苑·奉使》篇作“岂独五百里哉？”则知“直”与“独”同

义。

二、通过比较掌握语音转变的同义词。如《孔雀东南飞》“卿但暂还家，吾今且报府”、“且暂还家去，吾今且赴府”之例，认为由之可知“报”与“赴”同义，并引《礼记·少仪》“毋报往”，郑玄注：“报，读赴疾之赴”等为证。

三、通过比较掌握古字的假借。

四、通过比较掌握语法规律。

五、通过比较看原文的省略。如《汉书·叔孙通传》中“我几不免虎口”，《史记》中作“我几不免于虎口”，可知介词“于”一省一不省。介词“与”字的宾语省略，也可以比较而知。如《史记·刺客列传》中言田光智深而勇沉，“可与谋”，《战国策·燕策三》作“可与之谋”。《史记》用《燕策》，但省略了介词“与”字的代词宾语“之”。知道了原文是省略了句子成分，理解上就会更清楚而确定，语法分析上也就不存在什么疑难。

六、改正古书传写讹误。

这篇文章并不长，但对校读法的概念、具体进行的方法、涉及的范围都有论述，其实是搭起了一部专著的“架子”，只是因为目的在于指导青年同志阅读古籍，对有关问题并未作更多的论述，举例也只明其大概而已。

彭铎先生于《中国语文》1979年第5期又刊有《古籍校读与语法学习》一文，对校读法的概念进一步加以论述：

古籍校读作为一种读书方法，是校勘学方法在古代汉语学习中的推广应用。罗列各种本子，比勘文字异同，正其讹误，以复古书之旧，这是校勘，其法创始于刘向。推寻本书句例，或参校群书相关相类篇章，通过对互文、异文等材料的分析，以求得一书的正确理解，这是校读，其法略见于郑玄《周礼注》、《诗笺》。宋代考礼异之学渐行，校书家的校勘走向读书家的校勘，清代继续发展，校读法的应用范围就更加扩大了。嘉庆中，王引之广搜书传异文，成功地分析了一百六十个文言虚字，成《经传释词》十卷，为古代语词研究作出了卓越贡献，古今奇作，世有公评。

这里首先确定“校读法”一是一种读书的方法；二是校勘学在古汉语学习中的推广运用；三是举出了校读法用于古汉语研究产生的一部典范性著作。并上溯其源而下别其流，进一步同校勘相区别。然后就校读法本身的发展提出：“如果要把校读法扩大应用到语法研究的其他方面，就似乎还有许多事情可做。”

这就是他之所以说“古籍校读法是校勘学在古代汉语学习中的推广应用”的原因。以下对于校读法在古汉语语法学习中的运用，及注释古籍、编著工具书时运用校读法，发挥校读法的长处等问题，分几个方面加以说明。文中特别指出无论是注解古书，还是专讲虚字的书，除了概括注释和一般例句外，有时附上校例，则更能说明问题。比如《国语·齐语》“以饬其子弟”。韦

注：“飭，教也。”但只此，读者可能会有所疑惑，如再举出《管子·小匡》正作“以教其子弟”，则可进一步加强可信程度。再如《词詮》中关于“以（一四）”，举《史记》五条“以”证“介词，表率领之义”，都很准确，但彭先生提出，如果改举校例，可能诠释的效果更好。《左传·僖公四年》“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史记·齐世家》作“桓公率诸侯伐蔡”，改用了动词“率”，正证明了“以”作为介词表率领之义。彭先生只此字之此一义举出了五个校例，都很能说明问题。《吕氏春秋·慎人》“其未遇时也，以其徒属掘地财，取水利”。毕沅注：“以、与同。”将率领之义误作并列连词，大误。说明只笼统解说和一般的举同类例句并不能完全说明问题，而用校读法则可以使人一下明白。

关于古汉语的词序问题，介词“以”的宾语和副词“不、未、莫”等字的代词宾语，都是或提前或不提前。通过校例就可以看出，这决定于当时说话人意义上侧重什么。通过校读，可以明白古汉语不同的句式在情感表达和思想表达上的细微区别。

倒装句也可以通过校例看出，有时可还原为习见的句式。这些，彭先生文中都举出大量例证。

彭先生文中说：“解释形容词、名词的意动用法和形容词、名词、动词的使动用法，汉唐旧注材料虽多，但总不及校例启发性强。”文中也列举大量例证，此处不再繁引。

以修饰语概全词，或者说以定语代替中心词，往往

令读者迷惑。只要留意比较，则定语后所省略中心词，便一望而知。如“深入不毛”，是指“深入不毛之地”，《公羊传·宣公十二年》即有“锡之不毛之地”之语，“网漏吞舟”，是指“网漏吞舟之鱼”，《史记·酷吏列传》即作“网漏于吞舟之鱼”。而过去有的校勘学家昧于此，往往以为有脱文，甚至自我作古，加以填补，失古书之原貌，也抹杀了原文不同语境下用不同句式所传递的文情信息。状语下省中心词语的情形同此。

古书表示时间，通常不用“时”、“世”等字，即所谓“以事表时”，如《管子·小称》：“使公毋忘出如莒时也，使管子毋忘束缚在鲁也，使宁威毋忘饭牛车下也。”今本《管子》的第一句有“时”字，后二句没有，说明后二句省“时”字，而意思同前。《群书治要》、《艺文类聚》所引则三句都无“时”字，并不妨于理解；而《太平御览》卷七三六引《尸子》“使臣无忘在莒时，管子无忘在鲁时，宁威无忘车下时”，均有“时”，似更明确，其实并非原文，因原文的“莒”、“鲁”、“下”三字在模部，是押韵的，加上“时”字后，反而不押韵了。

论文中还谈到其他问题，不再缕述。总之，《古籍校读与语法学习》一文对于古籍校读在古汉语语法学习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论述，指出用对同一书的不同版本或不同书、不同篇章对同一事的记述的比较，可以更清楚地看到一些虚词在句中的作用，弄清它的义项；可以对一些难以捉摸，不好把握的词义、语法现象作出

确定的解说。

联系彭铎先生的两篇论文可以看出，他对校读法的界定同此前一些学者所说的不完全相同：

一、他说的校读法不完全是指同一书不同版本的校勘，而主要是指不同书中记载同一件事的文字，尤其是一种书据另一种而重写的文字二者间的比较研究。

二、他说的校读法不只是指对个别词语的校勘、阐释，因而不是指就一个词语引述很多例证加以阐释，而是就全篇、全章的比较而言，所以也包括语法、修辞、表现手法，甚至文章风格等方面。

三、他所说的校读是一种读书的方法，但阅读古籍是研究古籍、古代汉语的准备，所以也用于古汉语的研究。

我以为，彭铎先生继承陈钟凡、孙德谦两先生之说而加以发展，确定了校读法的基本形式，使校读法作为一种学习与研究古代文献、古代汉语的方法同校勘学、文献学相辅相成，鼎足而三。

彭先生本着他对“校读法”的这种理解，在20世纪70年代末编成《文言文校读》一书，选先秦至西汉之文28篇，每篇后附以可资校读的相关文字，大部分附有1篇，也有附两篇、三篇者，均记同一件事，文字也大体相同，有的是后者由前者来，有的是出于共同的来源。由于移写和改编，文字上有所变化，但意思没有变，故可用以对照解释那些难于解释的文句。这本书于1978年由甘肃师大（今西北师大）印刷厂印刷，分发学

生作为学习古代汉语的辅助教材，效果很好。他的这两篇论文和一本《文言文校读》，使古籍校读法从理论到实践完全得以确立。

近见到宋子然先生的专著《中国古书校读法》（巴蜀书社，1995年初版，2004年8月第三版），《绪论》之外正文八章：“辨认文字”、“审度声音”、“训解词义”、“分析语法”、“探究修辞”、“考证名物”、“断句标点”、“推求义理”，各章论述，都很精到，举例也很多，甚有益于青年同志提高阅读古籍的能力。但我觉得从方法论的角度说，此书仍然是校勘学与文献学的基本理论，重点并不在“读”上。该书《绪论》中首先谈“什么是校读法”，认为前人所提到的“校读”，其名义上的分歧有三种情况：一是将“校读”二字分而释之；二是实质上视为“校勘”；三是以“校”字为名，行“校读”之实，举清于鬯《香草校书》为例，认为这本书，显然名为“校书”，实际上是在比对材料、训解词义，与《读书杂志》相类似。该书所说的“校读”，即指王念孙《读书杂志》一类推理校勘的工作。书中对校勘与校读的概念加以界说：

第一，校勘的目的，在于订正古书的一字一句；校读的目的，在于辨正古书的一字一句，以恢复古书之真义。第二，校勘重在校，而校读重在读。第三，校勘发现的是错字、脱字、衍文、错简等现象，而校读发现的是文字、音韵、训诂、语法等问题。第四，校勘出校记，重在指出异同，或者认定结论，而校读出札记，重在指出致误之由，刊

改错误，尤需引据论证，发前人所未发。第五，校勘成果一般名为“校”或“校勘”，而校读成果的命名多为“杂志”、“考异”、“考正”、“校笺”、“匡补”之类。

这里所谈，实际上是指校释，是兼及校勘学、训诂学两方面。其中虽然说到“校读重点在读”，但就以上界说及所论校读的过程而言，看不出这一点。尽管指出了校读学涉及的范围同校勘学不同，它包括文字、音韵、训诂、语法等问题，同上面谈彭铎先生所论一致，但作者欲使校读法作为一种独立的研究方法的论述，并不是十分清楚。

宋先生书中未提到彭铎先生的两篇文章，可能未能见到。故以上对“校读法”名义之形成、发展和各家看法之分歧重加梳理，对彭铎先生校读学的理论加以介绍。希望彭先生两文和他的《文言文校读》能为学习古代汉语和研究古代汉语的同志提供一种有效的方法，也为“校读法”的确立提供一种有价值的理论框架。

同时由于校读法在学习古汉语和古典文献学方面的有效作用，建议高校古典文献专业和汉语史专业开设“古籍校读法”这门课程。这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课程，很多理论问题都可带入其中，也可以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和独立思考、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能力。

赵逵夫

2006年7月30日

目 录

一	齐桓公伐楚	(1)
二	烛之武退秦师	(5)
三	子产不毁乡校	(9)
四	邵公谏厉王弭谤	(11)
五	晋侯赦竖头须	(15)
六	海大鱼	(18)
七	江乙对荆宣王	(22)
八	背水阵	(24)
九	田横烹郦生	(33)
十	栾公社	(35)
十一	曹参守职	(39)
十二	晏子使楚	(43)
十三	晏子识太卜之妄	(45)
十四	九方皋相马	(48)
十五	孙叔敖戒子	(52)
十六	东野稷马败	(54)
十七	魏武侯戒骄	(56)
十八	竖穀阳进酒	(59)
十九	卞和献宝	(62)

二十	秦西巴纵麀	(65)
二十一	寺人披对晋文公	(67)
二十二	晏子赎越石父	(70)
二十三	郈成子还璧	(74)
二十四	魏武侯弑段干木之间	(77)
二十五	荆人论相	(80)
二十六	楚惠王吞蛭	(83)
二十七	邹穆公食鳧雁以秕	(86)
二十八	孔子临河而叹	(89)
附录		(92)
后记		(107)

一 齐桓公伐楚

左传·僖公四年

四年，春，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①。蔡溃，遂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②：“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③。不虞君之涉吾地也^④，何故？”管仲对曰^⑤：“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⑥：‘五侯九伯^⑦，女实征之^⑧，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⑨：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⑩。尔贡包茅不入^⑪，王祭不共^⑫，无以缩酒^⑬，寡人是征^⑭；昭王南征而不复^⑮，寡人是问。”对曰：“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⑯？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⑰。”

师进，次于陟。

夏，楚子使屈完如师^⑱。师退，次于召陵。

齐侯陈诸侯之师，与屈完乘而观之^⑲。齐侯曰：“岂不穀是为^⑳？先君之好是继。与不穀同好，如何？”对曰：“君惠徼福于敝邑之社稷^㉑，辱收寡君^㉒，寡君之愿也。”齐侯曰：“以此众